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8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14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14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15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	15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6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17
十、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18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18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20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0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0
十六、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	20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	21

## 释义

除非财务顾问报告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上市公司、韩建河山	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616
被收购公司、兴福新材、公众公司、标的公司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转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4459
韩建集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	指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合社	指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
实业总公司	指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合众建材	指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中德证券、收购方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韩建河山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兴福新材99.9978%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兴福新材99.9978%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有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需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1、响应国家号召，推动上市公司业务升级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强调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混凝土外加剂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在坚持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布局产业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商，主要产品是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PEEK纯化业务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拓展业务布局，新增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务板块，推动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升级。

##### 2、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一家领先的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商，拥有完整的PEEK中间体合成产业链，采用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品牌知名度，发展前景良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收入及利润规模，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提升。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 1、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Hanjian Heshan Pipes Industry Co.,Ltd.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7日
上市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616.SH
股票简称	韩建河山
注册资本	39,131.8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C座3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卓秀北街6号院6号楼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5035854K
联系电话	010-56278008
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hjhs gy.com">http://www.hjhs gy.com</a>

电子信箱	hjhszqb@hjhsy.com
经营范围	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和混凝土外加剂两大类业务

## 2、收购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停牌前，即2026年1月2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33,697,200	34.17%
2	董慧敏	8,952,700	2.29%
3	薛震宇	6,434,700	1.64%
4	田玉波	3,500,000	0.89%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663,623	0.68%
6	徐超	2,476,300	0.63%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94,713	0.61%
8	黄江畔	2,094,400	0.54%
9	许锡龙	1,857,500	0.47%
10	段寻	1,502,700	0.38%
	合计	165,573,836	42.31%

##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开披露，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为全资子公司合众建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经济开发区富饶道 15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2550437610A
经营范围	混凝土外加剂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建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混凝土外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收购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①北京韩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坨里镇南观村西 18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3GX1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海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岳李路 3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339707072K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③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韩建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壮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山庄 6 号院-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95014600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养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病人陪护服务；代驾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供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 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除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市房山韩村河实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广良
公司类型	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1027385322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种植苗木、粮食作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受未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5、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6、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总股本为39,131.80万股，实收资本为39,131.8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 7、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经合社、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因未执行和解协议，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保持独立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的基本要求，控股股东韩建集团的失信行为不会导致收购人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韩建河山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由韩建河山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韩建河山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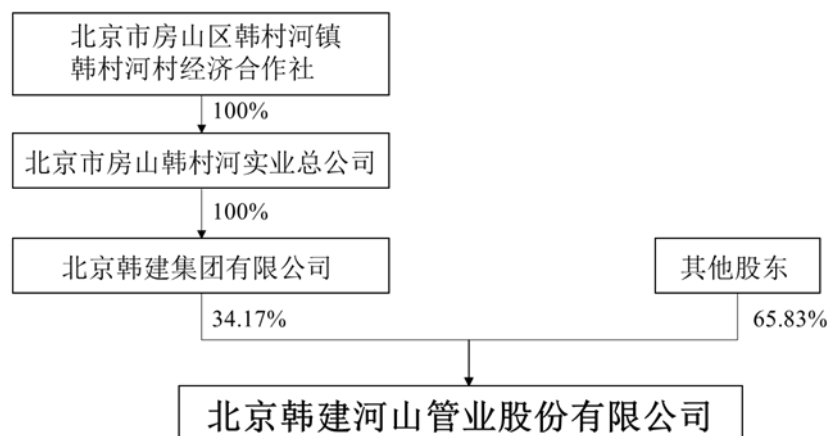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韩建集团持有收购人133,697,200股股份，占收购人总股本的34.17%，为收购人控股股东；经合社持有实业总公司100%权益，实业总公司持有韩建集团100%股权，经合社通过韩建集团间接控制收购人34.17%的股份，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的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未对本次收购的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证券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

收购人（证券发行人）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韩建河山，股票代码：603616。本次收购所支付证券为收购人发行的A股股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9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田玉波、孙雪、魏良彬、张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根据该决定内容，上市公司：1、财务核算不规范。广西某项目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收入等报表科目核算与列报不准确；部分应收账款核销、账龄核算不准确导致坏账准备计提不

准确；部分工程施工类合同履行成本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商誉减值测试时未明确说明相关资产组范围变更原因。2、未规范披露重大诉讼。2022年10月26日以来，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诉金额1.22亿元，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临时报告、未在2023年半年报中披露相关重大诉讼。3、未规范披露关联交易。2024年1月20日以来，连续12个月内累计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合计6,563万元，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北京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玉波、董事会秘书孙雪、时任财务总监魏良彬和张海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

2025年10月18日，上市公司公告称上市公司相关部门就《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除上述警示函外，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所支付的证券为上市公司所发行的上交所股票，交易的便捷性和流通性良好，除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对方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限制外，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证券不存在交易受限的情况。

## 八、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 3、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交易对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如需）；
- 4、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如需）；
- 5、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6、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取得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九、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韩建河山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 “1、在过渡期内，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兴福新材董事会；
- 2、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 3、本公司不会要求兴福新材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本公司承诺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

给兴福新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兴福新材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福兴新材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未来12个月内，上市公司暂无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组织结构等方面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没有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处置或员工聘任等方面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兴福新材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一、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陈旭辉等交易对方持有兴福新材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旭辉	49,462,500	22.40%
2	郭振伟	12,000,000	5.44%
3	福兴同创	8,000,000	3.62%
4	高巷涵	7,500,000	3.40%
合计		<b>76,962,500</b>	<b>34.86%</b>

陈旭辉、高巷涵、郭振伟所持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福兴同创所持限售股为挂牌前机构类限售股。韩建河山、交易对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兴福新材的股份转让进行妥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兴福新材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转让等方式，届时，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具体承诺包括：

- 1、本人/本单位作为兴福新材的股东，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

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出资瑕疵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兴福新材历史上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与兴福新材及其历史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任何仍在履行的、可能阻碍本人/本单位转让所持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或其他利益安排；兴福新材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性条款；兴福新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本人/本单位与兴福新材历史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对其所持兴福新材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未设定质押等担保措施，亦未被司法机关予以冻结，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标的资产部分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机构类限售股，未来交易双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兴福新材的股份转让进行妥善安排，届时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24个月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目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福兴新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除为收购人、公众公司提供法律或财务顾问相关服务外，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德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同时，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 十六、针对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韩建河山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交易各方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签署的协议中，针对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本财务顾问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6.2 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收购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可得到保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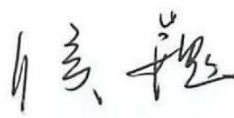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超

  
安薇

法定代表人:

  
侯巍

